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书面确认了审议该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揭示

会计政策（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3]第1026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27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监会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内容：

会计师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由于未采纳银行若干借款协议中的约定条款而发生了部分银行借款合同中的违约行为或违反约定条款。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带与持有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持续经营假设在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时已予以充分考虑。

管理层对《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3]第31027号）。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内容及影响：

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部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师对《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详见《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27号）。

三、公司董事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影响的不利影响。

会计师对《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详见《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27号）。

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内容及影响：

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部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师对《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详见《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27号）。

五、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影响的不利影响。

会计师对《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详见《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27号）。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内容及影响：

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部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师对《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详见《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27号）。

七、公司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型材料能源综合上市公司，形成氟氯、氢能双主业发展模式，是专业化、规范化、产业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氢气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应用、PVC、改性PVC、PVC建筑模板、PVC医药包装材料、药用高阻隔PVC、材料、PVC生态型屋面、PVC抗菌模板、隔墙材料等 PVC 新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热稳定剂、稀土催化剂、稀土助剂等稀土新材料；土壤调理剂、环保脱硫环保产品，提供土质治理、脱硫除尘、土壤修复环保工程服务；生产销售口罩、PVC抗菌模板、防疫消杀液等防疫产品；提供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现货电子交易、综合物流服务及信息技术技术服务。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8,798,669,429.36	17,876,417,763.32	5,10% +5,616,926	17,906,728,5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57,407,958.00	9,861,269,300	3,06% +596,154	9,462,116,746.0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822,447,162.00	6,622,029,736.50	-26.07% -5,795,000	5,203,022,729.20
营业利润	-439,718,449	-211,784,963.49	78.56% +637,226,347.23	-78,56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289	-70.77% -0.1518	0.1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319	-60.97% -0.0226	0.0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96%	10.81%	-7.95% -11.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72,666,036.45	1,287,801,672.00	902,417,576.81	602,417,57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67,357.00	176,442,897.00	8,237,128.24	12,962,868.0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822,447,162.00	6,622,029,736.50	-26.07% -5,795,000	5,203,022,729.20
营业利润	-395,718,449	-211,784,963.49	78.56% +637,226,347.23	-78,56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0289	-70.77% -0.1518	0.1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319	-60.97% -0.0226	0.0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96%	10.81%	-7.95% -11.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加总数是否与公司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表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中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中包含优先股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中包含表决权恢复的